## 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陪护服务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陪护服务项目，由投标人负责提供规范优质的陪护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

1. 服务期：三年，经营方自负盈亏。

（二）服务地点：大渡口院区：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钢城大道南段260号

大公馆院区：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50号

（三）报价要求

1、陪护项目管理费

公司每月按照不低于当月陪护收入总额的6%的比例，缴纳项目管理费，用于支付场地使用费、水电气及清洁费等，具体比例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服务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篇项目要求 二、陪护服务号内容及限价”，针对一对一、一对二（限同一病室）、一对三（限同一科室）列表分类报价。

1. 项目管理要求

1.公司须为以陪护服务内容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服务方，具备一定规模。

2.护理员必须持有资格证书和身体健康证明。须提供其派遣在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员工的身份资料，并定期更新。同时根据院方提示，随时接受公安机关的相关审查。

3.公司负责所属员工的劳动合同、培训、考核、薪酬、保险等，对员工陪护期间的行为负责。

4.公司与患者直接签订陪护合同，收取陪护报酬，承担所有陪护责任与风险。

5.公司提供陪护管理与运行方案，保证各项服务的工作流程规范。

6.采购人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须按照医院规范布置。公司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防疫物资器材等，负责统一护理员着装和标识，制作宣传物料等。

7.采购人有权对公司的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指导、监督，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应予以高度重视，且遵照执行。

8.不得在医院范围内开展院方委托的服务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

9.在合作期内，公司不得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他人。

（五）项目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设立陪护管理办公室，公司派驻现场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1人，大公馆院区及大渡口院区项目主管各1名），年龄≤50岁。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医学背景，有统筹规划能力和医院陪护服务管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主管须具有2年以上陪护服务管理经验。（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和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相关保险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合同义务履行和日常工作监管,项目管理人员按照陪护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每月到科室巡检督察，与患者及医务人员进行沟通，发放陪护人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了解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在医院8小时值守、24小时备勤，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同时，根据医院需要，经院方同意后适时调整专职管理人员数量，保证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

2.陪护人员：根据医院的床位编制及工作量动态调整数量入驻科室，女员工不得超过55周岁，男员工不得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照护能力，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态度和蔼，无传染疾病、皮肤病等，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提供复印件)。具备初中文化程度和陪护经历及经验，掌握服务科室相关疾病的照护要点及需求，取得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合格证（提供复印件），上岗前公司须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另护理员仅协助患者日常生活护理，不得参与任何医疗行为，如患者对护理员服务不满意、服务态度恶劣、培训考核评价不合格、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不服从医院监督管理、影响医院声誉、妨碍正常医疗工作秩序的陪护人员，须根据患者、院方要求随时更换。

3.法律顾问：公司须具有解决各种纠纷的方案和赔偿能力，应配备法律顾问。（提供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务服务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